

##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负责听证的具体工作,并加强对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听证程序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对前款规定的数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组成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组织。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拟作出行政处罚需要听证的,由委托的行政机

关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组成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指定,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件。

听证员由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或者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担任。

听证设记录员一名,由听证主持人指定,承担听证记录等工作。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一)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二)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三)案件调查人员;

(四)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五)其他有关的人员。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九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申请回避;

(三)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四)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五)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

(六)核对听证笔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第三人未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进行。

第三人享有发表意见、提供证据、质证等权利。

**第十一条**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或者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委托的代理人撤回听证要求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是案件调查人员或者案件调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 第134号

《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已经2023年8月16日省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8月22日

查人员近亲属的;

(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三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准备**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于适用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和期限;

(四)听证组织机关及其联系方式;

(五)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日期为准。当事人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当事人明确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在法定期限内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

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但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要求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同一行政处罚案件中两名以上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组织听证。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组成人员。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组成人员之日起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三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听证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五)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和延期听证的权利;

(六)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材料;

(七)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应当加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印章,并载明日期。

听证告知书和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条** 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三日前公告案件名称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并设置旁听席。

## 第四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记录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组成人员和记录员,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四)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三人可以发表意见;

(五)听证组成人员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询问;

(六)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进行质证、质证、辩论,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二条** 听证的证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听证过程中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证人不得旁听听证。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听证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六)询问、陈述、申辩、质证等内容;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由听证组成人员、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员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说明听证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连同听证笔录报

送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

听证组成人员对案件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如实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确认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听证:

(一)当事人在听证时提出回避申请,听证组成人员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存在回避情形的;

(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由申请延期的;

(三)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四)其他需要延期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满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的;

(四)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听证期限自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至听证结束,不得超过三十日,不计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

延期听证、中止听证的时间不计入听证期限。

**第三十条** 经当事人同意,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在线进行的,与线下听证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我在牧区长大的,想为牧区做点事儿。”

## 满怀真情驻村 以心耕耘实干

## ——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驻河南县曲海村第一书记李华年

“我和大家是姑舅亲,砸断骨头连着筋!”

在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县托叶玛乡曲海村,衣着朴素的驻村第一书记李华年,熟稔地和牧民们打着招呼,看上去完全是地道的“村里人”,一举一动与当地的山水景物融为一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要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素质和战斗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干部李华年,是主动申请到海拔3700多米的曲海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的。他说:“我在牧区长大的,想为牧区做点事儿。”

最纯朴的情怀,就是为民情怀。由此,2021年7月,51岁的李华年奔赴雪域草原。

## 手持两样“法宝”,扑下身子摸实情求破题

“我既然来了,就要干出个样子,绝不虚晃一枪混日子。”初心、信心与决心,一言可见。

俗话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但李华年就是一个“急性子”。到村第一件事,就“光速”投入了解民情民意。

为掌握第一手资料,摸透实情,他经常走村入户、翻梁越脊,与群众拉家常、聊生产,并随身携带了两样“法宝”:惠民政策一本通和民情日记本。

手持政策法宝,李华年化身党的“宣传员”、政策“播种机”,深入宣传新时代党在农牧区的一系列好政策,激发群众干事创业热情;手持民情日记本,详细了解牧户家庭基本情况,用心询问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倾听群众所想、所思、所盼,将重要民生信息一一记录下来。

到任没两个星期,李华年就走遍了曲海村的山山水水、家家户户。牧民丹巴卓玛卧床13年,李毛才让纳入监测户,卓玛才让家的路被洪水冲毁,村委会没有动力电,唯一的产业——曲海酒店消防不达标……

从一家一户点滴民生事,到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全村人关注的大事情”,李华年不断梳理记录,不断思考谋划。

“情况搞清楚了,才能把工作做到家、做到位。”通过快速连续实地走访,全村181户家庭的基本信息、经济收入情

况,李华年都熟记于心,特别是对脱贫监测户的信息更是了如指掌。

在他脑子里,一本“问题清单”逐步条理清晰呈现,一个“为民增收规划”也逐步勾勒而出。

## 站在高原谋高远,一心一意筑堡垒聚民心

“给钱给物,不如建好一支队伍。留下一支带不走的工作队,比留下什么都强。”

李华年笃信,村民富不富,关键看支部。驻村工作开展以来,他十分重视党支部建设。常常和村党员干部交流说:“党支部是村里的先锋队,有了强健的党支部才能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从强化党支部建设入手,他多方协调争取资金66.1万元,翻修曲海村工作活动场所。村党支部书记尕藏三智激动地说:“这么好的阵地,党员活动室、百姓大舞台、5G露天电影院、上下水、旱厕变水厕、便民服务室、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一应俱全,现在想搞什么活动都有地方了,条件真是大变样。”

从加强队伍组织建设入手,他带领党支部一班人制定完善坐班值班、代理代办、联系群众、“三会一课”“第一书记讲党课制度”等10余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大事小事都与班子成员商量定夺,及时公开公示,规范了支部日常运行。

“能干什么就干什么,有多大的劲就使多大劲。”言简意赅,风化于成,李华年和党员推心置腹交流。目前,村里65名党员人人有事干、带头干。

从发挥党员引领作用入手,李华年与班子成员研究开展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活动,提高村“两委”的规则意识、规矩意识、时间观念、着装礼节、行为习惯、先锋作用等工作目标出发,制定政策宣传、民意调查、带头致富、纠纷调解等11个岗位。

65名党员全部认领岗位,形成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法,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全村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热情得到有效激发,为村域经济发展积蓄了后劲。

“我们曲海村海拔高,但再高也挡不住李书记的为民脚步。”这是李华年在党员群众眼中的直观形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李华年带领班子成员,频频往返于牧户家中。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实例,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使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大力推行“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评选活动,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破除各种陈规陋习,促进曲海村和谐发展。

以心耕耘,必有收获。从高原深处曲海村传出的美好事迹越来越多。其中,学习强国、人民网、中国新闻网等媒体平台,有过40余次的报道和转载。

## 抓乡村振兴关键,千方百计扩产业鼓钱袋

高寒之地,初秋时节早晚凉意渐浓。“我们现在用电有保障,用上了电暖气,再也不用牛粪炉子了,天凉不发愁了啊。”

洋溢着喜悦,村民扎西东智说:“李书记为我们村办了好多事,解决了多年没能解决的难题。”

“我们合作社的曲海酒店因为消防设施不达标,一直无法正常经营。李书记帮我们解决了消防设备,增添了客房设施,酒店全面翻修装潢了一番,还更换了50千伏的三相电变压器,用电有了保障。”提起李书记,扎西东智仿佛有说不完的话。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关键,也是李华年驻村后着力最多的工作。

曲海村产业项目少、规模小,没有自己的拳头产品,没有足够的市场竞争优势。

针对实际,迎难而上。李华年和村“两委”班子多次研究,最后决定通过“党支部+合作社+产业+牧户”机制,运用金融“双基联动”贷款模式,拓宽集体增收渠道。

为发展畜产品加工销售,他千方百计争取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22.3万元,新建曲海村畜产品加工销售中心,同时配套建设150立方冷库。这一项目建成后,将会进一步打开全村畜产品销路。

为打通曲海村同外界上学、就医、销售新产品的交通问

题,李华年千方百计争取到420万元公路改造资金,提档升级了70多公里的村社公路,为181户牧民安装了181个太阳能路灯。

明亮的路灯,照亮村民前行的路。

“捐资助民恩重如山,心系百姓情深似海!”群众自发为李华年送来一面面锦旗,简短的字句,浸满大家对他的喜欢和肯定。李华年被村“两委”授予“永久荣誉村民”就是最好的例证。

山无言,情有声。李华年感慨“群众认可,是我最大的成就;牧民增收,是我最大的快乐。”

两年来,李华年为曲海村争取到各类资金983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35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422万元,民生方面投入资金126万元。

驻村担责——实干办实事,贴心服务!一笔笔来之不易的投资注入曲海村,乡村振兴成效有目共睹,群众感受深切。

数字是最直接的说明:2022年,曲海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114.4万元,较上年增长42.5%。2022年分红63万元,较上年增长81%。村集体经济资产达2020万元,较上年增长28%。

还是那片草原,但驻村第一书记政策,给这片土地带来深刻变化,新生机在草原孕育、勃发。

走出一个个困局,解开一道道难题,曲海村2022年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州、县、乡“文明村”,首批省级“无疫村”,两年度县级“优秀村班子”。2023年6月曲海村被确定为全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村,7月被确定为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示范村,省级优秀村规民约村。

这份高原村庄亮丽的成绩单上,折射着李华年这位“70后”第一书记的风采。

